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調整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作下文所載之調整。

茲提述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普通決議案第1項所載之股份合併。	583,328,150 (99.9966%)	20,000 (0.0034%)	583,348,150
2. 批准通告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載之供股。	582,386,350 (99.84%)	961,800 (0.16%)	583,348,15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191,704股。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於股份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持有合共1,248,191,7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0%)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調整可換股票據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43港元調整至8.6港元，而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237,767,441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1,888,370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確認，上述調整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